

台電尖山發電廠 消防防災計畫

製定日期：民國 114年01月02日

人員	職稱	姓名	簽章
管理權人	廠長	李●春	
保安監督人	機械經理	許●忠	

本工廠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列管情形如下：

室內儲存場所 31 處(其中既設合法 31 處)

室外儲存場所 7 處(其中既設合法 7 處)

台電尖山發電廠 消防防災計畫

民國114年 01月 02日製定

目錄

一、目的與適用範圍.....	1
二、管理權人及之保安監督人業務及職責.....	1
三、場所安全管理對策.....	2
四、廠區消防安全設備及其他設施檢查與維修.....	4
五、施工安全對策.....	4
六、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員工教育訓練.....	5
七、自衛消防運作對策.....	5
八、洩漏、爆炸等意外事故之應變措施.....	7
九、震災預防措施.....	7
十、紀錄之製作及保存.....	8
十一、其他防災必要事項.....	8
※相關附件	
附件 1 消防防災計畫製作(變更)提報表.....	10
附件 2 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遴派提報表.....	11
附件 3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通報表.....	12
附件 4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實施計畫.....	12
附件 5 保安監督自主檢查計畫.....	13
附件 6 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13
附件 7 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	14
附件 8 火災預防體系分工表.....	14
附件 9 使用火源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15
附件 10 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自主檢查表.....	16
附件 11 電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21
附件 12 自衛消防訓練計畫.....	21
附件 13 自衛消防隊編組表.....	22
附件 14 自衛消防隊裝備一覽表.....	25
附件 15 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表.....	26
附件 16 緊急通報連絡步驟.....	29
附件 17 避難逃生路線圖.....	30
附件 18 廠區平面配置圖.....	31
附件 19 危害辨識卡 H-CARD.....	32

一、目的與適用範圍

(一)目的

本計畫係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製造、儲存或處理六類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場所，應由管理權人選任保安監督人，擬訂消防防災計畫，報請當地消防機關核定，並依該計畫執行六類物品保安監督相關業務，以達到預防火災及其他災害和保障人命安全、減輕災害之目的。

(二)適用範圍

- 1、在本場所居住、服務、工作、施工及出入之所有人員都必須遵守本計畫。
- 2、受託執行本計畫之所有人員。

二、管理權人及保安監督人之業務及職責

(一)管理權人之業務及職責

- 1、選任保安監督人，使其正當公正地執行各項保安監督業務。
- 2、指導監督保安監督人業務之推動。
- 3、申報消防防災計畫書，且其變更時亦同。
- 4、監督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與維護之實施。
- 5、保安監督人製定或變更消防防災計畫時，提供相關必要之指示。
- 6、申報保安監督人之遴用及解任。

(二)保安監督人之業務及職責

- 1、消防防災計畫之製作、檢討及變更。
- 2、搬運、製程、儲存及處理作業之指導及監督。
- 3、製造、儲存、處理場所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 4、場所施工安全之監督。
- 5、電器配線、電器、機械等用電、用火設備之安全監督管理。
- 6、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之實施及監督。
- 7、通報、滅火、避難訓練之實施。
- 8、對管理權人提出建議、請示及其他相關協調連絡事項。
- 9、防火避難設施自主檢查及管理。
- 10、防止縱火之預防措施。
- 11、發現設施異常之處置。
- 12、火災等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處置，以及與消防單位之通報連繫。
- 13、其他防災上必要之事項。

(三)向消防機關連絡報告

- 1、消防防災計畫製作或變更完成後，應於15日內依附件1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
- 2、保安監督人遴用或解任後時，應於 15 日內依附件 2 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
- 3、實施通報、滅火、避難訓練時，應於 7 日前填註附件 3 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報，並報告其結果。

4、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結果報告之處置及保存。

三、場所安全管理對策

(一)危險物品搬運安全

本工廠內之公共危險物品有發電用重質燃料油、超級柴油及潤滑油等，公共危險物品存放位置、種類、數量詳如廠區平面配置圖，主原料購入由槽車運輸及管線輸送至原料儲槽區卸料儲存，再經由廠內管路送入製程區使用，其運輸槽車入廠卸料除應符合「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槽車裝、卸料操作安全守則」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確保安全：

- 1、廠區內嚴禁煙火。
- 2、閃電、暴風雨、發生事故、演習當中及夜間，禁止裝卸工作。
- 3、裝卸料時，槽車司機不得離開崗位並隨時注意裝卸情形。
- 4、搬運人員使用堆高機，應經堆高機訓練合格。
- 5、搬運時，車行速度應平穩，保持在10公里以下。
- 6、廠區道路應平整無坑洞，以及避免急轉彎或陡坡之路段。
- 7、裝卸時應輕裝、輕卸、嚴禁碰撞、摩擦、拋擲、或劇烈震動。
- 8、槽車進入防爆管制區時須裝滅焰器。
- 9、車頭朝外，以便發生緊急時能儘速駛離現場。
- 10、乾粉滅火器應放置在上風3公尺內位置隨時保持警戒。

(二)危險物品製程安全

1、預防措施

- (1) 現場操作應配戴安全帽、護目鏡、安全皮鞋及防毒口罩等。
- (2) 蒸氣管路勿觸摸，以免灼傷。
- (3) 運轉中之壓力調整，切勿大幅度更動。
- (4) 抽取危險物品後，應立即將桶子蓋上，以防止揮發或洩漏。
- (5) 轉動中之機械勿從事修理工作。
- (6) 取樣時攪拌機須先停止後再取樣，以免取樣杯被攪拌機捲入。
- (7) 管路之切換，必須謹慎操作，避免誤操作而造成污染及損失。
- (8) 非本區人員，不可任意操作該區之機械或設備。
- (9) 熟記物質安全資料表，遵守工作說明書規定操作。
- (10) 實施各項設備之自動檢查。
- (11) 實施各項作業前中後之檢點。
- (12) 有效監督用火、用電之管理，並防止靜電及摩擦產生火花。

2、爆炸的控制

- (1) 選用洩放量足夠之安全閥或破裂盤。
- (2) 於爆炸初期利用抑制(滅火)設備防止爆炸的擴大。
- (3) 利用隔離設計或安全距離降低爆炸的傳播效果。
- (4) 於停工後復電時，應依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三)危險物品處理作業

本廠為發電工廠，其製程主要分為發電、配電二大部分，其安全處理程序如下：

- 1、定期訓練操作人員，應熟悉標準作業程序及緊急處置措施。
- 2、設置安全閥、破裂盤以釋放壓力，防止壓力過大造成事故的發生。
- 3、設置緊急停止系統，可在溫度、壓力異常時，及時停止反應系統的運作，確保系統的安全。

(四)危險物品儲存安全

- 1、製造原料、半成品、成品必須根據不同性質，分類及分室堆放儲存，最好用框架或高架維護固定，並每日定期檢查有無外洩等情況。
- 2、製造原料、半成品、成品外觀須有明顯標示，包括原料名稱、製造日期、危險等級及數量(重量)。
- 3、儲存場所內堆放之物品，應預留適當之走道、高度及通風位置。
- 4、儲存場所內須裝有溫度計及濕度計，避免高溫或受潮之現象。
- 5、嚴禁在儲存場所內進行分裝、裝箱、拆箱等容易引起火災之行為。
- 6、保持倉庫之整潔，不得堆放其他非經許可之物品。
- 7、儲存場所內照明應採用防爆照明燈，外部周圍不得堆放可燃物。

(五)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運轉及操作要領

本廠區內之原物料多屬於易燃、易爆之公共危險物品，因此在運轉及操作之過程，除應依各項機械或設備標準作業程序進行操作外，並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機械或設備內部有壓力時不可放鬆螺絲或有敲打之動作。
- 2、廠區嚴禁煙火，如有切割、電焊等動火之需要，須申請動火工作許可，經核准後始可使用。
- 3、操作人員須定期至場所檢查，並記錄製程設備相關操作參數。
- 4、如操作上存有疑問時，應向上級報告，經核示後方可再進行作業。

(六)危險物品安全維護設施外觀檢查及性能檢查

本項安全維護設施外觀檢查及性能檢查，依據第四點「廠區消防安全設備及其他設施檢查與維修」辦理。

(七)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

1、用火設備之注意事項

- (1)廠內嚴禁煙火，如確需使用明火或執行熱作業時，均需取得安全工作許可證。
- (2)廠內執行熱作業時，均需依安全工作許可證之各項規定辦理。
- (3)所有員工在進入廠區前，應將香菸、火柴、打火機自動留置於守衛室，出廠時再自行取出，必要時警衛得予檢查。
- (4)所有員工不得攜帶任何能產生火花或熱來源之器具進入廠區。諸如電鍋、電爐、收音機、非防爆型手電筒或其他類似器物。
- (5)使用火之設備其周圍均以斷熱材料或不燃材料建構。
- (6)燃料箱、配管、容器等應防止傾覆或撞擊。

2、用電之注意事項

- (1) 定期檢查電燈、電阻器等有發熱部之設備，應檢查有無過熱之虞。
- (2) 定期檢查電線包覆有無損傷、充電部有無露出等可能造成漏電或短路之現象。
- (3) 定期檢查開關、插頭等有無因接觸不良而發熱或短路之現象。
- (4) 檢查使用多孔插頭座，有無超過配線容許電流量，保險絲有無使用鐵絲等不當物品代替。
- (5) 塑膠電線有無用釘子固定使用。
- (6) 防止場所靜電之發生。

四、廠區消防安全設備及其他設施檢查與維修

(一) 消防安全設備之維護管理

管理權人為維護管理消防安全設備，應訂定「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實施計畫」（如附件4），並定期於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委託（消防設備師（士）、大行消防企業行）進行檢修，且依規定將檢修結果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

(二) 其他設施之檢查與維修

保安監督人應對場所內之防火避難設施、使用火氣設備、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事項、電氣設備等實施自主檢查，其實施規劃應明定於「保安監督自主檢查表」中（如附件5），且應說明每隔多久時間檢查乙次。

- 1、防火避難設施之自行檢查結果應詳細填註於附件6。
- 2、防火員應對所有火源（瓦斯爐、火爐、吸菸、鍋爐）、瓦斯、電氣設施進行檢查、管理，並依火災預防編組表（詳如附件7、8）明定各區之防火負責人、火源責任者。
- 3、使用火氣設備之自行檢查結果應詳細填註於附件9。
- 4、公共危險物品之保安監督自行檢查結果應詳細填註於附件 10。
- 5、電氣設備之自行檢查結果應詳細填註於附件11。

五、施工安全對策

- (一) 雙方（場所及施工廠商）之負責人事先應協商設置「場所施工安全協商會」，確立場所整體的安全管理對策，然後依據協議推展防災管理體制。
- (二) 為確保雙方面之連絡體制，施工安全協商會議應定期舉行，對於施工之進行狀況、防災對策、教育訓練等之實施，隨時檢討改進。
- (三) 施工部分之保安監督人對於該施工現場之作業人員，應嚴格要求其遵守施工安全管理事項。
- (四) 施工中其消防安全設備仍非維持有效狀態不可，若因施工之原因，不得已必須停用時，應依施工內容，採取必要之代替措施。
- (五) 施工場所因器材機械等設備搬入，極易雜亂，必須整理清掃，隨時保持避難通道之暢通，採取防止施工中起火之對策。
- (六) 在施工現場或明顯之處所，應分別將災害發生時之通報連絡處所、電話號碼、處理火氣之滅火準備、吸菸管理等作業人員一般遵守事項揭示週知。
- (七) 施工現場與使用現場應作防火區劃。

- (八)因施工而對走廊、通道、樓梯等構成妨礙者，應設置替代道路。
- (九)動火:建立動火作業安全許可機制，本廠各部門或承攬商進行油槽各項檢修作業時，應依規定申請「動用火種工作許可證」。
- (十)局限空間:本廠各部門或承攬商進行油槽內清理或檢修作業時，應依規定提出「局限空間進入許可申請書」，做好各項安全防護措施。
- (十一)承攬商進行各項承攬工作前，應辦理開工前說明會，召開共同協議組織，安全接談，安全紀律承諾書等事宜後，方可准許施工。

六、員工危險物品安全管理教育訓練

員工危險物品安全管理教育訓練依其性質可分為職前講習、常年訓練、技能訓練等3項，有關實施要項如下：

- (一)職前講習：新進員工需經1天至1週之職前講習。內容包括：操作技術訓練、安全衛生訓練、防護器具使用訓練、裝卸作業安全訓練、消防設備系統及監測系統操作訓練等課程。
- (二)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為使工廠員工保持危險事故之處理能力，應定期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每次不得少於4小時，並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有關自衛消防訓練計畫項目如附件12。
- (三)技能訓練：各工廠應視其工作性質及生產技術，訓練員工應具備之技能與安全常識，其內容包括：機器故障排除技能、化學原料反應之危險性常識、特種化學物質或毒性化學物質之處理技術等訓練。

七、自衛消防運作對策

(一)自衛消防編組

本場所自衛消防編組表如附件13。

1、自衛消防隊長

負責廠區發生火災、地震等緊急意外事故，災害現場之緊急應變及善後處理指揮工作，當廠區指揮官未到達災害現場前，由事故相關之工程部門主管（或保安監督人）擔任隊長，指揮現場緊急應變事宜。其應辦事項如下：

- (1)了解事故之規模及範圍，接掌指揮權。
- (2)啟動緊急應變指揮系統。
- (3)成立指揮中心。
- (4)保持自衛消防編組各班別確實運作，有效處理所有區域狀況。
- (5)判斷需求及瞭解所擁有的支援。
- (6)判斷是否需要尋求外援。
- (7)適時下達疏散命令，將人員疏散至安全位置。
- (8)擬定及執行適當的應變行動，指定救災小組負責災區警戒及下達進入災區救災/搜索命令。
- (9)火災/爆炸等緊急狀況，協助外援進入現場支援。

2、自衛消防編組組別及任務

- (1)通報班：負責對廠內各部門通報火災狀況、緊急應變事項及將火災訊息通報當地消防機關，應注意事項如下：

- A、掌握自衛消防活動之狀況。
- B、收集損失狀況。
- C、熟悉對建築物內之緊急廣播與對消防機關之通報。

(2) **滅火班**：由事故發生部門負責現場初期火災搶救處理等工作，應注意事項如下：

- A、熟悉消防設備器具之位置、性能及操作要領。
- B、防止水損及造成二次災害。

(3) **避難引導班**：負責疏散、清點現場人員及搜尋受困者，應注意事項如下：

- A、滅火效果不明顯時，應視為無法滅火，立即採取避難引導對策。
- B、避難引導人員應配置於避難必經路線(如起火層及直上層之樓梯入、通道)。
- C、電梯前應配置避難引導人員，防止使用。
- D、操作避難設備及器具。
- E、利用廣播設備或手提擴音器引導避難，優先引導至避難層避難並關閉防火門。

F、確認各部門成員平時已接受疏散訓練。

G、依疏散路線圖疏散內部人員至安全區域並確實清點。

(4) **救護班**：對災害現場受傷人員給予及時救援並施予緊急救護及搬運，以減輕傷者遭受危害程度，應注意事項如下：

- A、確認救護小組之成員平時已接受適當之訓練。
- B、確認有足夠及未逾期之醫療器材。
- C、確保需急救人員已適當被處置或送醫。

(5) **安全防護班**：採取緊急應變作為，以阻絕火勢蔓延、順暢逃生通道及防止水損等，應注意事項如下：

- A、安全門、防火鐵捲門之操作。
- B、關閉空調設備。
- C、停止電梯。
- D、對危險物、瓦斯、電氣設備之安全措施。
- E、防止自動撒水設備放水造成之水損。
- F、移除妨礙消防救災之物件。

3、自衛消防隊之裝備，平時應做好維護保養工作。自衛消防隊裝備表如附件14。

(二) 夜間、假日之運作編組

應製作「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如附件 15)，夜間、假日發生火災或其他災害時，應依「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進行初期滅火活動。

(三) 緊急通報連絡步驟(如附件 16)。

(四) 非正常緊急停機應變措施：

- 1、通報場所應變管理中心。
- 2、立刻停止一切運轉設備。
- 3、關閉緊急遮斷閥。
- 4、初步查明停機或故障之原因。
- 5、準備滅火措施。
- 6、通知自衛消防編組預備待命。

八、洩漏、爆炸等意外事故之應變措施

(一)洩漏時之應變措施

- 1、人命救助第一優先。
- 2、有爆炸危險時，其警戒範圍儘量擴大，並禁止非救災人員進入警戒區內。
- 3、若係瓦斯或有毒氣體洩漏，必須透過各種廣播、傳播媒體對下風居民進行勸告儘速避難。
- 4、指導避難之同時，並告知關閉使用中之電器及火源。
- 5、面積廣闊時，應集中一方面進行搶救。
- 6、隨時注意風向變化，注意搶救隊員安全，最好以輪流方式，避免過度勞累。
- 7、搶救若需耗費長時間，應準備應急之醫療與飲用食品。
- 8、洩漏時之應變措施部分：「發生洩漏時，應立即關閉開關或停止輸送作業。」

(二)爆炸(燃燒)的應變要領

- 1、建築物與危險物品同時發生火災時，採取守勢的防禦行動。
- 2、阻止蔓延應比熄滅火災行動優先。
- 3、阻止蔓延行動，應先將未燃容器(槽、鋼瓶、桶)予以冷卻及搬運危險物品至安全地帶。
- 4、先確定火場內燃燒物品的種類和性質，再採取適當的滅火手段。
- 5、基本資料在平時就應準備妥善，以謀求隨時都可以在火災現場上應用。
- 6、燃燒有毒氣體時，必須穿著空氣呼吸器具，並由上風位置進行滅火。
- 7、爆炸(燃燒)的應變要領部分：「發生爆炸或燃燒時，應立即關閉開關或停止輸送作業。」

九、震災預防措施

(一)地震時之緊急應變措施

- 1、於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周遭之員工，應確實切斷電(火)源，並移除易燃物。
- 2、全體員工應確認周圍機具、物品等有無掉落及異常狀況。
- 3、地震時不可匆忙往外跑，尤其是在有公共危險物外漏、房屋倒塌及玻璃掉落之虞時。

(二)地震後之安全措施

- 1、於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周遭之員工，應確認電(火)源安全無虞後，方可使用相關設備。
- 2、地震發生後如發生災害，於自身安全無虞下，應依自衛消防編組分工，進行救災。
- 3、如有受傷者，應列入最優先之救援行動，採取必要之緊急救護措施。
- 4、蒐集相關地震資訊，適時通報建築內部人員，如須採取避難行動，應告知集結地點，俾利集體前往避難場所。

(三)平日震災預防措施

- 1、為防範地震造成之災害，場所內應準備必要之防災用品，保安監督人及相關管理幹部應透過防災教育，周知所有從業人員。
- 2、檢查附屬在建築物之設施如廣告牌、窗框、外壁等及陳列物品有無倒塌、掉落、鬆脫。
- 3、檢查燃氣設備、用火用電設備器具、公共危險物品，有無防止掉落或傾倒措施，以及簡易自動滅火裝置、燃料自動停止裝置之動作狀況。

十、紀錄之製作及保存

- (一)場所管理權人將消防防災計畫向消防機關申報完畢後，交由保安監督人保存妥當。
- (二)有關計畫內容，如人員、連絡方式、訓練等內容有所異動時，必須隨時更改防災計畫內容。
- (三)遇有災變時，須針對事故調查之結果，修改消防防災計畫之內容。

十一、其他防災必要事項

(一)避難逃生路線

- 1、保安監督人應製作避難逃生路線圖，清楚標示各區消防安全設備位置及通往室外之避難逃生路線，張貼於從業人員及進出人員顯而易見之位置。
- 2、樓梯、走廊、出入口、通道等避難路線不得放置物品。
- 3、室外樓梯、直通樓梯、安全梯、特別安全梯之緊急出入口不得設鎖。
- 4、屋頂設有避難場所時，其屋頂及通往屋頂之避難路線，不得放置妨礙避難之物品。
- 5、平時應保持防火門正常動作，不得放置妨礙防火門機能之物品。
- 6、避難路線及滅火器、室內消防栓之周邊，應經常整理，不得放置妨礙避難逃生及滅火之物品。
- 7、本廠避難逃生路線圖如附件 17。

(二)廠區平面配置圖及危害辨識卡 H-CARD

1、製作廠區平面配置圖應包括下列事項：

- (1)工廠消防防災計畫所附之廠區配置圖：包括一般(行政)場所、公共危險物品作業場所及安全防護場所(設施)及相關場所之位置。
- (2)一般(行政)場所：主要包括行政辦公地點、餐廳、員工宿舍、警衛室等主要建築物。
- (3)危險物品作業場所：主要包括危險物品原料、成品及半成品儲存場所、製造、分裝作業場所、鍋爐儲槽、化學實驗室等容易起火之危險性場所。
- (4)安全防護場所(設施)：主要包括值日室(控制室)、工廠救災車輛裝備儲放場所(例如化學車、泡沫原液桶、空氣呼吸器、化學防護衣、消防衣帽等安全防護器材)、消防水源、地上消防栓、防護牆等。
- (5)廠區配置圖須標示清楚，例如各場所(設施)之相對位置、大小、距離。
- (6)配置圖須註明場區實際距離或比例尺、重要圖例、方位及其他有利於救災

之必要事項。

2、本廠廠區平面配置圖(附件 18)及危害辨識卡 H-CARD(附件 19)。

(三)緊急連絡電話

火警救護	119	
瓦斯公司	9921102	
電力公司	電廠:06-9920660	區處:06-9213111
保全公司	9920660#2641	
公司主管	廠長 (手機):0911240498 (日):9920660#2100 (夜):9277895	副廠長 (手機):0939309605 (日):9920660#2101 (夜):9271876
公共危險物品諮詢專線	9920660#2203	

(四)實施日期：本計畫自114 年 01月02日開始實施。

(五)附錄

- 1、緊急應變計畫(適用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規定應訂定緊急應變計畫之場所)。
- 2、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適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應訂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場所)。

附件 1 消防防災計畫製作(變更)提報表

受文者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主旨	茲提報消防防災計畫一份，請 准予核定。		
性質	☐ 新製作 ☒ 變更		
提報日期	114 年 01 月 0 日		
提報人	管理權人：李春 (簽章)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331號 電話：024-98		
製作人	保安監督人：許忠 (簽章)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里山路巷2號 電話：06-9		
場所名稱	台電尖山發電廠	電話	06-9920660
地址	澎湖縣湖西鄉尖山村29-2號		
審核情形	☒ 准予核備。 ☐ 不予核備： 隊員陳佑瑄 0119 0805 分隊長江基維 0119 0810		
審核日期			
備註	1、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47條規定：製造、儲存或處理六類物品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之場所，應由管理權人選任管理或監督層次以上之幹部為保安監督人，擬訂消防防災計畫，報請當地消防機關核定，並依該計畫執行六類物品保安監督相關業務。保安監督人選任後十五日內，應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2、審核情形欄：初審請蓋分隊承辦人、分隊長、大隊承辦人及大隊長職章，逕送本局火災預防科複審。		

附件 2 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遴派提報表

受文者	政府消防局				
主旨	遴派本場所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人，請 備查。				
提報日期	113年 07 月 22 日				
提報人	管理權人 李鳳春 (簽章)				
場 所	名稱	台電尖山發電廠		電話	06-9920660
	地址	澎湖縣湖西鄉尖山村29-2號			
	管理姓名	李鳳春	電話	09-24-98	
	管理地址	澎湖縣馬公市路號	身分證字號	217-4	
保安監督人	選	姓名	許忠	電話	06-9
		出生年月日	59年 月 08日	身分證字號	20
		住址	澎湖縣馬公市里路巷號		
		選派日期	113年 07 月 22 日		
	任	職稱	供應經理		
		學歷	澎湖科技大學		
		接受講習機構	中國生產力中心		
		講習年月日	112年 05 月 11 日至 112年 05 月 11 日		
	解	姓名	許忠	電話	06-5
		出生年月日	59年 月 08日	身分證字號	20
		住址	澎湖縣馬公市里路巷號		
		解任年月日	年 月 日		
	任	解任理由	管理權人異動		
審核情形	隊員陳佑瑄 0119 0805 分隊長江基 0119 0816				

附件 3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計畫通報表

受 文 者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主 旨	本場所擬依下列計畫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請 備查。		
提 報 日 期	113年 10月 4日		
提 報 人	管理權人 <u>李春</u> (簽章) 保安監督人 <u>許忠</u> (簽章)		
場 所	名 稱	尖山發電廠	電 話 (06)9920660
	地 址	澎湖縣湖西鄉尖山村29-2號	
訓 練	日 期	113年 10月 25日	
	內 容	☒ 緊急處理 ☒ 滅火訓練 ☒ 通報訓練 ☒ 避難訓練 ☒ 綜合訓練	
	種 別	☐ 白天人員之訓練 ☐ 夜間人員之訓練 ☒ 全體人員之訓練	
	參加人數	60人	前次訓練日期 113年 4月 26日
	派員指導	☒ 要 ☐ 不要	消防車支援 ☐ 要 輛 ☒ 不要
	其 他	每半年至少舉辦 1 次，每次不得少於 4 小時	
審 核 情 形	隊 員陳佑瑄 0119 0805 分隊長江基維 0119 0810		

附件 4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實施計畫

消防安全設備	負責人	檢查實施日期
☒ 滅火器	錦興消防設備士何善強	每三月 〇 日
☒ 室內消防栓	錦興消防設備士何善強	每三月 〇 日
☒ 室外消防栓	錦興消防設備士何善強	每三月 〇 日
☒ 自動撒水設備	值班主任	每月 〇 日
☒ 泡沫滅火設備	錦興消防設備士何善強	每三月 〇 日
☒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錦興消防設備士何善強	每三月 〇 日
☒ 緊急廣播設備	錦興消防設備士何善強	每三月 〇 日
☒ 標示設備	錦興消防設備士何善強	每三月 〇 日
☐ 避難器具		-
☒ 緊急照明設備	錦興消防設備士何善強	每三月 〇 日
☐ 排煙設備		-
☒ 採水設備	錦興消防設備士何善強	每三月 〇 日
☒ 發電機	值班主任	每月 〇 日

附件 5 保安監督人自主檢查表

檢查對象	負責檢查人	檢查內容	實施次數
防火避難設施	職稱：供應組 姓名：王在的	● 依附件 6 自行檢查防火避難設施。 ● 防止縱火對策 1. 督導守衛人員查核危險性機具之檢查合格證及操作人員執照。 2. 管制電氣器具、物品入廠時應經電氣安全檢查合格。 3. 明火施工前、施工中應定時檢測有害氣體各項濃度在安全管制值內。 4. 督導守衛人員管制作業人員禁止攜帶火種入廠及管制車輛增設滅焰器。	每月至少檢查一次
使用火氣設備	職稱：機械組主辦 姓名：陳武勇	● 依附件 9 自行檢查使用火氣設備。	同上
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事項	職稱：機械經理 姓名：許文忠	● 依附件 10 自行檢查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事項。	同上
電氣設備	職稱：電器課長 姓名：潘克俊	● 依附件 11 自行檢查電氣設備。	同上

附件 6 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

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	改善作法
防火避難設施	1. 安全門動作是否正常。	■ 符合 ☐ 不符合	
	2. 防火鐵捲門下降線上無障礙物。	■ 符合 ☐ 不符合	
	3. 樓梯未以木板等易燃材料裝修。	■ 符合 ☐ 不符合	
	4. 安全門無障礙物能隨時關閉。	■ 符合 ☐ 不符合	
	5. 安全門未上鎖。	■ 符合 ☐ 不符合	
	6. 場所內設有避難逃路線圖。	■ 符合 ☐ 不符合	
	7. 場內之避難通道有確保必要寬度。	■ 符合 ☐ 不符合	
	8. 安全門通道等未放置障礙物品。	■ 符合 ☐ 不符合	
	9. 安全門及避難指示燈是否常亮。	■ 符合 ☐ 不符合	
保安監督人簽章	許●忠 	管理權人處置情形及簽章	李●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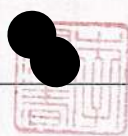
附件 7 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

保安監督人	防火負責人		火源責任者		
			場所	職稱	姓名
職稱：供應經理 姓名：林文榮	行政區	職稱：運轉經理 姓名：陳●潤	行政大樓	總務課長	陳●偉
				採購員	藍●安
	行政區	職稱：機械經理 姓名：許●忠	維護大樓	輔機課長	洪●雲
				電器課長	潘●俊
	廠區	職稱：值班主任 姓名：洪●正等 8人	#1~12機組廠房	助理主任	郭●平等4人
				領班	陳●清等4人
	GIS 開關場區	職稱：儀電經理 姓名：歐●正	GIS開關場	電機主辦	伍●杰
				領班	劉●能
	倉運區	職稱：材料課長 姓名：陳●貞	材料倉庫	材料主辦	王●的
	燃油處理區	職稱：機械經理 姓名：許●忠	燃油處理室	輔機課長	洪●雲
				領班	許●發
	廢油水處理區	職稱：環化課長 姓名：高●凱	廢油水處理及化驗室	環化主辦	張●維
				技術員	陳●男

附件 8 火災預防體系分工表

項目	負責部門	職稱	姓名	備註
防火避難設施	供應組	總務課長	陳●偉	
使用火氣設備	機械組	修配課長	吳●禮	
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事項	供應組	供應經理	林●榮	
電氣設備	儀電組	電器課長	潘●俊	
消防安全設備	供應組	總務課長	陳●偉	
防火教育訓練	工安組	工安經理	謝●文	
施工中保安監督	運轉組	運轉經理	陳●潤	
防止縱火預防措施	政風課	政風課長	黃●珠	

附件 9 使用火氣設備自行檢查紀錄表

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	改善作法
使用火氣設備	1. 周圍清掃避免堆積可燃物。	☒ 符合 ☐ 不符合	
	2. 設備有無破損，附屬設備有無拆除。	☒ 符合 ☐ 不符合	
	3. 是否放置可能因地震倒塌、掉落之物品或可燃物。	☒ 符合 ☐ 不符合	
	4. 依據器具性質使用正確之燃料。	☒ 符合 ☐ 不符合	
	5. 配管、燃料容器應有防止傾倒、撞擊之措施。	☒ 符合 ☐ 不符合	
	6. 吸菸場所之菸蒂應放置於不燃性容器中，並澆水確定其熄滅。	☒ 符合 ☐ 不符合	
	7. 下班後應即清理各項廢棄物，並查看是否有未熄滅之火種。	☒ 符合 ☐ 不符合	
保安監督人 簽章	許忠 	管理權人處置 情形及簽章	李春 

附件 10 公共危險物品保安監督自主檢查表

檢查日期：114 年 01 月 02 日

場所名稱	台電尖山發電廠		電話	06-9920660		
地址	澎湖縣湖西鄉尖山村 20 號		用途	發電廠		
管理權人	姓名	李春	電話	06-92098	身分證字號	●●●●●●
	住址	澎湖縣馬公市新生路 331 號				
保安監督人	姓名	許忠	電話	06-●●●●	身分證字號	●●●●●●
	住址	澎湖縣馬公市●●里●●路●●巷●●號				
項目	檢查內容		檢查結果			
管理權人及保安監督人之業務及職責	是否由管理權人選任管理或監督層次以上幹部為保安監督人？		☒ 是 ☐ 否 ☐ 未選任 ☐ 解任未選任 ☐ 不履行業務 ☐ 其他(說明：)			
	保安監督人是否依規定參加講習，並領有合格證書？		☒ 是 ☐ 否 ☐ 無合格證書 ☐ 未參加複訓 ☐ 其他(說明：)			
	保安監督人是否依規定製定消防防災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定？		☒ 是 ☐ 否 ☐ 未製定 ☐ 未報請核定 ☐ 其他(說明：)			
	消防防災計畫內容不合時宜者，保安監督人是否重新修正，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定？		☒ 是 ☐ 否 ☐ 未修正 ☐ 未報請核定 ☐ 其他(說明：)			
	保安監督人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是否事先通報當地消防機關？		☒ 是 ☐ 否 ☐ 未實施 ☐ 未通報 ☐ 其他(說明：)			
消防防災計畫	內容是否包括目的與適用範圍？		☒ 是 ☐ 否 ☐ 未訂定 ☐ 內容不當 ☐ 其他(說明：)			
	內容是否包括管理權人及保安監督人之業務及職責？		☒ 是 ☐ 否 ☐ 未訂定 ☐ 內容不當 ☐ 其他(說明：)			
	內容是否包括場所安全管理對策(含危險物品搬運安全、製程安全、處理作業、儲存安全、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運轉及操作要領、安全維護設施外觀檢查及性能檢查、用火用電之監督管理)，並與實際狀況相符？		☒ 是 ☐ 否 ☐ 未訂定 ☐ 內容不當 ☐ 與實際狀況不相符 ☐ 其他(說明：)			
	內容是否包括廠區消防安全設備及其他設施檢查與維修？		☒ 是 ☐ 否 ☐ 未訂定 ☐ 內容不當 ☐ 其他(說明：)			
	內容是否包括施工安全對策？		☒ 是 ☐ 否 ☐ 未訂定 ☐ 內容不當 ☐ 其他(說明：)			
	內容是否包括員工危險物品安全管理教育訓練？		☒ 是 ☐ 否 ☐ 未訂定 ☐ 內容不當 ☐ 其他(說明：)			
	內容是否包括自衛消防運作對策(含自衛消防編組、夜間假日之運作編組、緊急通報連絡步驟、非正常狀況緊急停機應變措施)？		☒ 是 ☐ 否 ☐ 未訂定 ☐ 內容不當 ☐ 其他(說明：)			
消防防災計畫	內容是否包括洩漏、爆炸等意外事故之應變措施？		☒ 是 ☐ 否 ☐ 未訂定 ☐ 內容不當 ☐ 其他(說明：)			
	內容是否包括震災預防措施(含地震時之緊急應變措施、地震後之安全措施)？		☒ 是 ☐ 否 ☐ 未訂定 ☐ 內容不當 ☐ 其他(說明：)			
消防防災計畫	內容是否包括紀錄之製作及保存？		☒ 是 ☐ 否 ☐ 未訂定 ☐ 內容不當 ☐ 其他(說明：)			

場所安全管理對策	消防防災計畫所列危險物品搬運安全事項是否確實執行？	☒ 是 ☐ 否 ☐ 未確實執行 ☐ 其他(說明：)
	消防防災計畫所列危險物品製程安全事項是否確實執行？	☒ 是 ☐ 否 ☐ 未確實執行 ☐ 其他(說明：)
	消防防災計畫所列危險物品處理作業事項是否確實執行？	☒ 是 ☐ 否 ☐ 未確實執行 ☐ 其他(說明：)
	消防防災計畫所列危險物品儲存安全事項是否確實執行？	☒ 是 ☐ 否 ☐ 未確實執行 ☐ 其他(說明：)
	消防防災計畫所列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運轉及操作要領事項是否確實執行？	☒ 是 ☐ 否 ☐ 未確實執行 ☐ 其他(說明：)
	消防防災計畫所列危險物品安全維護設施外觀及性能檢查事項是否確實執行？	☒ 是 ☐ 否 ☐ 未確實執行 ☐ 其他(說明：)
	現場之作業人員是否依規定嚴禁煙火？	☒ 是 ☐ 否 ☐ 未確實嚴禁煙火 ☐ 其他(說明：)
	是否有用火、用電每日檢查紀錄？	☒ 是 ☐ 否 ☐ 無紀錄 ☐ 內容不當 ☐ 其他(說明：)
施工安全對策	用火、用電檢查發現缺失，是否立即改善？	☒ 是 ☐ 否 ☐ 未立即改善 ☐ 其他(說明：)
	是否依規定提報施工中消防防災計畫？	☐ 是 ☐ 否 ☐ 無提報 ☐ 內容不當 ☐ 其他(說明：)
	雙方負責人是否事先建立協商機制，定期舉行施工安全協商會議，並有紀錄可查？	☒ 是 ☐ 否 ☐ 未定期舉行協商會議 ☐ 無紀錄 ☐ 紀錄內容不當 ☐ 其他(說明：)
	施工現場之作業人員是否依規定遵守施工安全管理事項？	☒ 是 ☐ 否 ☐ 未遵守 ☐ 其他(說明：)
	施工中消防安全設備不得已必須停用時，是否依施工內容，採取必要之代替措施？	☒ 是 ☐ 否 ☐ 無代替措施 ☐ 代替措施不當 ☐ 其他(說明：)
	施工場所是否保持避難通道之暢通？	☒ 是 ☐ 否 ☐ 未保持暢通 ☐ 其他(說明：)
位置、構造、設備及消防安全設備	消防安全設備是否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檢查？	☒ 是 ☐ 否 ☐ 未委託 ☐ 其他(說明：)
	消防安全設備是否依規定進行檢修申報？	☒ 是 ☐ 否 ☐ 未定期申報 ☐ 內容不當 ☐ 其他(說明：)
	遠管制量以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每月一次之自主檢查(依場所用途參照「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第二點附表二之一至附表二之九之紀錄表實施檢查)，是否有紀錄可查？	☒ 是 ☐ 否 ☐ 無紀錄 ☐ 內容不當 ☐ 其他(說明：)
	檢查發現缺失是否立即改善？	☒ 是 ☐ 否 ☐ 未立即改善 ☐ 其他(說明：)
教育訓練	新進員工是否有接受操作技術、安全衛生、防護器具使用、裝卸作業安全、消防設備系統及監測系統操作等職前講習訓練，並有紀錄可查？	☒ 是 ☐ 否 ☐ 未訓練 ☐ 無紀錄 ☐ 內容不當 ☐ 其他(說明：)

	在職員工是否有接受化學原料反應危險性常識、特種化學物質或毒性化學物質之處理技術等訓練？		☒ 是 ☐ 否 ☐ 未訓練 ☐ 內容不當 ☐ 其他(說明：)
	在職員工是否有每半年接受一次四小時之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 是 ☐ 否 ☐ 未訓練 ☐ 內容不當 ☐ 其他(說明：)
	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後，是否有檢討紀錄，並公告員工周知？		☒ 是 ☐ 否 ☐ 無檢討紀錄 ☐ 未公告 ☐ 其他(說明：)
	有無定期舉辦危險物品洩漏、爆炸及地震等救災避難演練，讓所有員工瞭解防災計畫之內容？		☒ 是 ☐ 否 ☐ 未定期舉辦 ☐ 其他(說明：)
自衛消防編組	滅火班	是否都知道自己之任務？	☒ 是 抽查人員姓名： <u>鄭友順</u> ☐ 否 ☐ 完全不知道 ☐ 略知 ☐ 其他(說明：)
		是否都知道滅火設備(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之操作？	☒ 是 抽查人員姓名： <u>伍先文</u> ☐ 否 ☐ 完全不知道 ☐ 動作生疏 ☐ 其他(說明：)
		是否都知道滅火器及室內消防栓之位置？	☒ 是 抽查人員姓名： <u>趙崇偉</u> ☐ 否 ☐ 完全不知道 ☐ 略知 ☐ 其他(說明：)
	通報班	是否都知道自己之任務？	☒ 是 抽查人員姓名： <u>許永瑞</u> ☐ 否 ☐ 完全不知道 ☐ 略知 ☐ 其他(說明：)
		是否都知道廣播設備之操作？	☒ 是 抽查人員姓名： <u>高正文</u> ☐ 否 ☐ 完全不知道 ☐ 動作生疏 ☐ 其他(說明：)
		是否都知道通知一一九之方法及重點？	☒ 是 抽查人員姓名： <u>洪兆賢</u> ☐ 否 ☐ 完全不知道 ☐ 略知 ☐ 其他(說明：)
		是否都知道災害發生時之通報流程？	☒ 是 抽查人員姓名： <u>洪金青</u> ☐ 否 ☐ 完全不知道 ☐ 略知 ☐ 其他(說明：)
	避難引導班	是否都知道自己之任務？	☒ 是 抽查人員姓名： <u>陳政男</u> ☐ 否 ☐ 完全不知道 ☐ 略知 ☐ 其他(說明：)
		是否都知道避難器具之操作？	☒ 是 抽查人員姓名： <u>許長發</u> ☐ 否 ☐ 完全不知道 ☐ 動作生疏 ☐ 其他(說明：)
		是否都知道避難器具之設置地點？	☒ 是 抽查人員姓名： <u>歐家興</u> ☐ 否 ☐ 完全不知道 ☐ 略知 ☐ 其他(說明：)
		是否都知道自己應勤裝備之內容及位置？	☒ 是 抽查人員姓名： <u>陳坤鑫</u> ☐ 否 ☐ 完全不知道 ☐ 略知 ☐ 其他(說明：)
	安全防護班	是否都知道自己之任務？	☒ 是 抽查人員姓名： <u>劉英能</u> ☐ 否 ☐ 完全不知道 ☐ 略知 ☐ 其他(說明：)
		是否都知道防火門、防火鐵捲門、排煙設備之操作？	☒ 是 抽查人員姓名： <u>王奕豪</u> ☐ 否 ☐ 完全不知道 ☐ 動作生疏 ☐ 其他(說明：)
		是否都知道上述設備之設置地點？	☒ 是 抽查人員姓名： <u>莊佑晨</u> ☐ 否 ☐ 完全不知道 ☐ 略知 ☐ 其他(說明：)
		是否都知道自己應勤裝備之內容及位置？	☒ 是 抽查人員姓名： <u>歐正崑</u> ☐ 否 ☐ 完全不知道 ☐ 略知 ☐ 其他(說明：)
	救護	是否都知道自己之任務？	☒ 是 抽查人員姓名： <u>陳君貞</u> ☐ 否 ☐ 完全不知道 ☐ 略知 ☐ 其他(說明：)

	是否都知道自己應勤裝備之內容及位置？	☒ 是 抽查人員姓名： <u>王在的</u> ☐ 否 ☐ 完全不知道 ☐ 略知 ☐ 其他(說明：)
防止縱火措施	是否清除死角之可燃物？	☒ 是 ☐ 否 ☐ 未清除 ☐ 其他(說明：)
	是否建立門禁管制制度？	☒ 是 ☐ 否 ☐ 未建立管制 ☐ 管理鬆散 ☐ 其他(說明：)
	是否有定期、不定期巡邏紀錄？	☒ 是 ☐ 否 ☐ 無紀錄 ☐ 內容不當 ☐ 其他(說明：)
	是否有假日及夜間巡邏體制？	☒ 是 ☐ 否 ☐ 未建立假日及夜間巡邏體制 ☐ 其他(說明：)
其他	保安監督人是否製作廠區平面配置圖及危害辨識卡 H-CARD (包括一般場所、危險物品儲存設施及儲存物、消防救災及安全防护場所及其他危險場所或救災相關設施)，並置於監控室、警衛室等平常有人駐守處？	☒ 是 ☐ 否 ☐ 未製作 ☐ 內容不當 ☐ 置放位置不當 ☐ 其他(說明：)
	保安監督人是否製作避難逃生路線圖，並張貼於顯而易見之位置？	☐ 是 ☐ 否 ☐ 未製作 ☐ 內容不當 ☐ 張貼位置不當 ☐ 其他(說明：)
檢查缺失及改善作為		複查結果說明
保安監督人簽章：許忠		保安監督人簽章：許忠

一、本表係專供事業單位使用；倘該場所無該欄所列項目則免填。

二、檢查發現缺失者應立即改善，並於改善後實施複查。

附表二之四 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槽場所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辦法
位置	■安全距離(槽與牆或槽與槽)	☒ 符合規定 ☐ 既設場所免改善 ☐ 不符合規定 ☐ 距離不足 ☐ 其他(說明:)	33 條 2 款
	■儲槽應設於儲槽專用室	☒ 符合規定 ☐ 既設場所免改善 ☐ 不符合規定 ☐ 儲槽設於儲槽專用室以外 ☐ 儲槽專用室非一層建築物 ☐ 其他(說明:)	33 條 1 款、34 條 1 款
構造	■儲槽構造	☒ 符合規定 ☐ 既設場所免改善 ☐ 不符合規定 ☐ 構造不當 ☐ 破損 ☐ 腐蝕 ☐ 變形 ☐ 其他(說明:)	33 條 4.5 款、34 條 本文
	■牆 ■樑 ■柱 ■地板 ■樓梯 ■屋頂 ■天花板	☒ 符合規定 ☐ 既設場所免改善 ☐ 不符合規定 ☐ 構造不當 ☐ 拆除 ☐ 破損 ☐ 變形 ☐ 固定不當 ☐ 其他(說明:)	33 條 11.12 款、34 條 3.4 款、35 條 1 款 2 目 1.2 子目、2 款 1 目、3 款、4 款 1 目 1.2 子目
	出入口 ■防火門窗 ■鑲嵌鐵絲網玻璃	☒ 符合規定 ☐ 既設場所免改善 ☐ 不符合規定 ☐ 設置其他開口 ☐ 構造不當 ☐ 拆除 ☐ 破損 ☐ 變形 ☐ 其他(說明:)	33 條 11.13.14 款、34 條 5.6 款、35 條 1 款 2 目 3.4 子目、2 款 1 目、3 款、4 款 1 目 3.4 子目
	防止流出構造 ■不滲透構造 ■地板適當傾斜 ■集液設施 ■圍阻措施 ■防止流出措施 ■油水分離裝置 ■出入口門檻 ■圍欄	☒ 符合規定 ☐ 既設場所免改善(說明:) ☐ 不符合規定 ☐ 構造不當 ☐ 拆除 ☐ 破損 ☐ 龜裂 ☐ 性能不良 ☐ 高度不足 ☐ 其他(說明:)	33 條 15.16 款、34 條 本文 8 款、35 條 1 款 2 目 5 子目、3 目、2.3 款、4 款 1 目 本文 2 目 2 子目
	採光 ■採光設備 ■照明設備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 拆除 ☐ 破損 ☐ 性能不良 ☐ 其他(說明:)	33 條 17 款、34 條 本文 7 款、35 條 1 款 2 目 6 子目、2 款 1 目、3 款、4 款 1 目 本文
設備	換氣 ■通風設備 ■排出設備 ■防火閘門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 拆除 ☐ 破損 ☐ 性能不良 ☐ 其他(說明:)	33 條 17 款、34 條 本文 7 款、35 條 1 款 2 目 6.7 子目、2.3 款、4 款 1 目 本文 5 子目
	儲槽安全裝置 ■壓力安全裝置 ■通氣管 ■自動顯示儲量裝置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 拆除 ☐ 破損 ☐ 性能不良 ☐ 其他(說明:)	33 條 6.7 款、34 條 本文 2 款
	■幫浦設備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 固定不良 ☐ 拆除 ☐ 破損 ☐ 性能不良 ☐ 其他(說明:)	35 條 1 款 1 目、2 款 1 目、3 款、4 款 1 目 本文 2 目 1 子目
	■注入口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 設置位置不當 ☐ 洩漏 ☐ 管閥或盲板拆除 ☐ 接地裝置拆除 ☐ 其他(說明:)	33 條 8 款、34 條 本文
	■閥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 材質不當 ☐ 洩漏 ☐ 拆除 ☐ 破損 ☐ 性能不良 ☐ 其他(說明:)	33 條 9 款、34 條 本文
	■排水管 ■輸送配管	☒ 符合規定 ☐ 既設場所免改善(說明:) ☐ 不符合規定 ☐ 設置位置不當 ☐ 洩漏 ☐ 拆除 ☐ 破損 ☐ 變形 ☐ 腐蝕 ☐ 其他(說明:)	33 條 10 款、34 條 本文、36 條
	■標示板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 拆除 ☐ 破損 ☐ 不顯明 ☐ 內容不當 ☐ 其他(說明:)	19 條

※本表欄位所稱辦法係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附表二之五 公共危險物品室外儲槽場所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辦法
位置	■安全距離	☒ 符合規定 ☐ 既設場所免改善 ☐ 不符合規定 ☐ 距離不足 ☐ 其他(說明:)	37條1款、39條1款、40條
	■廠區境界線距離	☒ 符合規定 ☐ 既設場所免改善 ☐ 免設(無延燒之虞或設置防火牆及防火水幕) ☐ 不符合規定 ☐ 距離不足 ☐ 防火牆及防火水幕破損或高(長)度不足 ☐ 其他(說明:)	37條2款、40條
	■相鄰儲槽間距	☒ 符合規定 ☐ 既設場所免改善 ☐ 不符合規定 ☐ 距離不足 ☐ 其他(說明:)	37條4款、39條1款、40條
	■保留空地	☒ 符合規定 ☐ 既設場所免改善 ☐ 不符合規定 ☐ 距離不足 ☐ 空地堆有雜物 ☐ 擋牆破損或高(長)度不足 ☐ 其他(說明:)	37條3.13款、39條2款3款1目、40條
構造	■儲槽結構	☒ 符合規定 ☐ 既設場所免改善 ☐ 不符合規定 ☐ 構造不當 ☐ 破損 ☐ 腐蝕 ☐ 變形 ☐ 固定不當 ☐ 其他(說明:)	37條5-9款、39條1款、40條
	■防液堤(分隔堤)	☒ 符合規定 ☐ 既設場所免改善(說明:) ☐ 不符合規定 ☐ 材質不當 ☐ 容量不足 ☐ 面積過大 ☐ 儲槽數量過多 ☐ 周圍道路寬度不足或影響通行 ☐ 與槽壁距離不足 ☐ 拆除 ☐ 破損 ☐ 龜裂 ☐ 防止洩漏或滲透構造拆除 ☐ 高度不足 ☐ 設置與儲槽無關或非消防用配管 ☐ 被配管貫通 ☐ 排水設備拆除或性能不良 ☐ 操作閥設置不當或未保持關閉 ☐ 洩漏檢測裝置拆除或損壞 ☐ 階梯拆除或損壞 ☐ 其他(說明:)	37條19款、38條、39條4款、40條
	■牆 ■柱 ■屋頂	☒ 符合規定 ☐ 既設場所免改善 ☐ 不符合規定 ☐ 構造不當 ☐ 拆除 ☐ 破損 ☐ 變形 ☐ 固定不當 ☐ 其他(說明:)	35條1項1款2目之1.2、39條3款本文
	■出入口 ■鑲嵌鐵絲網玻璃	☒ 符合規定 ☐ 既設場所免改善 ☐ 不符合規定 ☐ 設置其他開口 ☐ 構造不當 ☐ 拆除 ☐ 破損 ☐ 變形 ☐ 其他(說明:)	35條1項1款2目之3.4、39條3款2.3目
	■防止滲透構造 ■地板適當傾斜 ■集液設施 ■圍阻措施 ■防止流出措施 ■油水分離裝置	☒ 符合規定 ☐ 既設場所免改善(說明:) ☐ 不符合規定 ☐ 構造不當 ☐ 拆除 ☐ 破損 ☐ 龜裂 ☐ 性能不良 ☐ 高度不足 ☐ 其他(說明:)	35條1項1款2目之5.3目、39條3款本文
	■採光設備 ■照明設備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 拆除 ☐ 破損 ☐ 性能不良 ☐ 其他(說明:)	35條1項1款2目之6、39條3款本文
設備	■通風設備 ■排出設備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 拆除 ☐ 破損 ☐ 性能不良 ☐ 其他(說明:)	35條1項1款2目之6.7、39條3款本文
	■壓力安全裝置 ■通氣管 ■自動顯示儲量裝置 ■隅限洩漏儲存物並導入安全槽之設備 ■惰性氣體封阻設備 ■冷卻或保冷裝置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 拆除 ☐ 破損 ☐ 性能不良 ☐ 其他(說明:)	37條10款、11款、39條1款、40條
	■幫浦設備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 固定不良 ☐ 拆除 ☐ 破損 ☐ 性能不良 ☐ 其他(說明:)	37條13款本文、39條第3款本文、40條
	■注入口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 設置位置不當 ☐ 洩漏 ☐ 管閥或蓋子拆除 ☐ 接地裝置拆除 ☐ 其他(說明:)	37條12款、39條1款、40條
	■投入口之防止雨水設備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 材質不當 ☐ 拆除 ☐ 破損 ☐ 性能不良 ☐ 其他(說明:)	37條20款、40條
	■閥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 材質不當 ☐ 洩漏 ☐ 拆除 ☐ 破損 ☐ 性能不良 ☐ 其他(說明:)	37條14款、39條1款、40條
	■排水管 ■輸送配管	☒ 符合規定 ☐ 既設場所免改善(說明:) ☐ 不符合規定	37條15、17款、39條1款、40條
	■避雷設備(根據目視、實測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資料等進行確認)	☒ 符合規定(☐ 目視 ☐ 實測) ☐ 不符合規定(必要時應函請當地主管建設或工商機關辦理) ☐ 拆除 ☐ 變形、受損 ☐ 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資料 ☐ 其他(說明:)	37條18款、40條
	■標示板	☒ 符合規定 ☐ 不符合規定 ☐ 拆除 ☐ 破損 ☐ 不顯明 ☐ 內容不當 ☐ 其他(說明:)	19條

※本表欄位所稱辦法係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附件 11 電氣設備自行檢查紀錄表

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結果	改善作法
電氣設備	1. 電燈、電阻器等有發熱部之設備，檢查有無過熱之虞。	■符合 □不符合	
	2. 檢查電線包覆有無損傷、充電部有無露出等足以漏電、短路引起火災之虞。	■符合 □不符合	
	3. 開關、插座等有無因接觸不良而發熱或變色。	■符合 □不符合	
	4. 有無使用多孔插座、超過電線額定流量、保險絲有無以鐵絲等物品代替。	■符合 □不符合	
	5. 塑膠電線有無以釘子固定使用。	■符合 □不符合	
保安監督人簽章		許忠忠	管理權人處置情形及簽章 李春

附件 12 自衛消防訓練計畫

訓練日期：114 年 4 月 30 日

訓練課程	課程內容
通報訓練	- 火警受信總機火災表示時之現場確認訓練。 - 由緊急廣播設備進行廣播訓練。 - 由場所內以電話向防災中心通報之訓練。 - 由場所內以電話打 119 傳達必要情報之通報訓練。 - 由起火場所及各班對指揮官之通報訓練。 - 由指揮官對各班及消防隊傳達情報之通報訓練。
滅火訓練	- 水桶、滅火器之使用訓練。 - 消防栓之操作、放水訓練。 - 特殊滅火設備(海龍、二氧化碳、乾粉等)之模擬操作訓練。 - 使用火源設備(瓦斯、危險物品)之燃料遮斷等之訓練。
避難引導訓練	- 由緊急廣播設備進行避難誘導訓練。 - 各場所最適當避難路徑之選擇訓練。 - 安全防護班對防火門、防火鐵捲門等之閉鎖訓練。 - 避難器具操作、保養訓練。
安全防護訓練	- 關閉防火門、防火鐵捲門、防火閘門訓練。 - 升降機、電扶梯之緊急處置。 - 確認及警戒瓦斯洩漏時之狀況。
救護訓練	- 設置緊急救護處所。 - 緊急處理受傷者訓練。 - 與消防救護隊連繫，並提供情報。

附件 13 自衛消防隊編組表

編組	成員	任務內容
隊長(廠長)		指揮、命令及監督自衛消防編組。
副隊長(保安監督人)		輔助自衛消防隊長，當隊長不在時，代理其任務。
指揮班	班長： 機械經理 許志忠 成員： 陳國、譚文、 王浩、蔡耕、 洪雲、洪三	1. 設置自衛消防本部（一樓警衛室）。 2. 輔助隊長、副隊長(當隊長及副隊長不在時，代理其任務)。 3. 向地區隊傳達命令及情報。 4. 向消防隊提供情報，並引導至災害現場，其重點如下： · 指引往起火場所之最短通道、引導至進出或緊急昇降機。 · 起火場所、燃燒物體及燃燒範圍，以及有無受困或受傷者等。 5. 其他指揮上必要之事項。
通報班	班長： 儀電課長 劉毅 成員： 洪庭、蔡周、 洪元、曾輝、 張上、陳揚、 胡武、劉志、 蔡仲、許瑞、 洪賢、高文、 洪青、蘇丞、 陳偉、林炫、 葉董、孔亮、 高成	1. 向消防機關報案並確認已報案。有關報案範例如下： 報案範例 火災！在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附近有 在 樓的 燃燒。 報案人電話： 2. 向場所內部人員緊急廣播及通報。 3. 連絡有關人員（依緊急連絡表）。其重點如下： 火警救護：119 瓦斯公司： 電力公司： 保全公司： 危險物品諮詢專線： 4. 適當進行場所內廣播，應避免發生驚慌。 緊急廣播例（重複二次以上） 這裡是（防災中心），現在在 樓發生火災！ 樓及 樓滅火班請立即進行滅火行動。避難引導班請依照配置位置就定位！各層火源責任者請將瓦斯關閉，並採取防止延燒對策。從業人員請讓電梯停在一樓！「各位請依照引導人員之指示避難逃生。」請絕對不要搭乘電梯。

滅火班	班長： 修配課長：吳禮 成員： 鄭順、陳旭 趙偉、伍文 陳勇、陳升 李山、陳邦 楊哲、鄭茗 王榜、劉駒 王瑜、洪誠 洪龍、許偉 林鑑、陳清 方傑、洪震 黃建、蔡安 陳宗、呂庭 蔡鵬、陳翔 鄭進、陳賢 朱漢、鄭杰 洪輝、王 、國序珉	1. 指揮地區隊展開滅火工作。 2. 使用滅火器、消防栓進行滅火工作。 <table><tr><th>滅火器</th><th>消防栓</th></tr><tr><td>①拉(安全插銷) ②瞄(噴嘴對準火源) ③壓(用力壓握把) ④掃(向火源左右噴灑)</td><td>①按(按下手動報警按鈕) ②開(打開消防栓箱門) ③拿(拿出瞄子) ④拉(拉出水帶) ⑤轉(轉開制水閥)</td></tr></table> 3. 與消防隊連繫並協助之。	滅火器	消防栓	①拉(安全插銷) ②瞄(噴嘴對準火源) ③壓(用力壓握把) ④掃(向火源左右噴灑)	①按(按下手動報警按鈕) ②開(打開消防栓箱門) ③拿(拿出瞄子) ④拉(拉出水帶) ⑤轉(轉開制水閥)
滅火器	消防栓					
①拉(安全插銷) ②瞄(噴嘴對準火源) ③壓(用力壓握把) ④掃(向火源左右噴灑)	①按(按下手動報警按鈕) ②開(打開消防栓箱門) ③拿(拿出瞄子) ④拉(拉出水帶) ⑤轉(轉開制水閥)					
避難引導班	班長： 環化課長：陳凱 成員： 陳男、張維 梁嘉、許發 歐興、陳鑫 蔡仁、黃水 陳文、顏君 陳聖、趙翔 陳勇、蘇慶 劉玉、許偉 莊庭、呂田 顏曾、李勤	1. 前往起火層及其上方樓層，傳達開始避難指令。 2. 開放並確認緊急出之開啟。 3. 移除造成避難障礙之物品。 4. 無法及時避難及需要緊急救助人員之確認及通報。 5. 運用繩索等，劃定警戒區。 6. 操作避難器具、擔任避難引導。 <table><tr><th>重點</th><th>必要裝備</th></tr><tr><td>通道轉角、樓梯出入應配置引導人員並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td><td>各居室、避難出之萬用鑰匙手提擴音機、繩索、手電筒、其他必要之器材。</td></tr></table>	重點	必要裝備	通道轉角、樓梯出入應配置引導人員並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	各居室、避難出之萬用鑰匙手提擴音機、繩索、手電筒、其他必要之器材。
重點	必要裝備					
通道轉角、樓梯出入應配置引導人員並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	各居室、避難出之萬用鑰匙手提擴音機、繩索、手電筒、其他必要之器材。					
安全防護班	班長： 電器課長：潘俊 成員： 劉能、陳宇 王豪、莊晨 歐崑、林宇 郭星、陳揚 陳登、許恩	1. 立即前往火災發生地區，關閉防火鐵捲門、防火門。 2. 緊急電源之確保、鍋爐等用火用電設施之停止使用。 3. 電梯、電扶梯之緊急處置。				

救護班	班長： 人資課長：謝●能 成員： 陸●玲、魏●丞 陳●貞、黃●米 陳●偉、王●的 王●禾、陳●傑 張●芳、歐●通 許●原	1. 緊急救護所之設置。 2. 受傷人員之緊急處理。 3. 與消防人員連絡並提供資訊。
-----	---	--

附件 14 自衛消防隊裝備一覽表

一、緊急應變用防護具

項目	數量	位置
美式消防衣(整套)	4套	工具室
空氣呼吸器(SCBA)	6組	廠房
急救櫃： 1. 擔架。2. 外用藥	一批	行政大樓
儀器： 手提可燃性氣體偵測器	4組	工安組
無線對講機	10台	控制室及值班室(6台)、工具室(4台)
1. 隊用裝備，應集中置於指揮據點（如警衛室、防災中心等），由自衛消防隊長保管及管理；個人裝備可由個人自行保管或集中置放於平日工作場所附近容易取用處。 2. 上述各項裝備，可依實際需要自行增減。		

二、一般狀況下使用之防護具

項目	庫房料號	用途
耳塞		降低噪音
吸油棉(捲狀)、吸油繩		圍堵、吸收外洩油料
金屬材質垃圾桶		防止廢棄物起火及蔓延
安全鞋		保護足部避免壓傷
安全帽		保護頭部

附件 15 夜間、假日自衛消防編組表

編組	成員	任務內容				
隊長：當日值班主管擔任，其職責為指揮、命令及監督自衛消防編組，並回報上級長官處置情形。						
副隊長：當日值班副主管擔任，其職責為輔助自衛消防隊長，當隊長不在時，代理其任務。						
指揮班	班長： A: 洪正 B: 蔡耕 C: 王皓 D: 李殿 成員： A: 方樂 B: 陳宗 C: 呂庭 D: 洪輝	• 擔任初期消防活動之指揮工作，同時應掌握開始避難之決定、避難人員之確保及災害之狀況。 重點有引往起火場所之最短通道、引導至進出、引導至緊急用升降機、起火場所、燃燒物體及燃燒範圍、有無受困者、受傷者等。				
通報班	班長： A: 洪元 B: 蔡 C: 洪庭 D: 曾輝 成員： A: 張上 B: 陳揚 C: 胡武 D: 劉志	1. 向消防機關報案並確認已報案。有關報案範例如下： 火災！在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附近有 在 樓的 燃燒。 報案人電話： 2. 向場所內部人員緊急廣播及通報。 3. 連絡有關人員。重點單位人員如瓦斯公司、保全公司、電力公司、公司主管等。 4. 適當進行場所內廣播，應避免發生驚慌。 緊急廣播例（重複二次以上） 這裡是（防災中心），現在在 樓發生火災！ 樓及 樓滅火班請立即進行滅火行動。避難引導班請依照配置位置就定位！各層火源責任者請將瓦斯關閉，並採取防止延燒對策。從業人員請讓電梯停在一樓！請絕對不要搭乘電梯。				
滅火班	班長： A: 洪龍 B: 許璋 C: 林盤 D: 陳清 成員： A: 洪震、黃瑄、蔡安 B: 蔡鵬、陳翔、吳璋 C: 鄭進、鄭杰、陳賢 D: 洪輝、蘇元、朱漢	運用區域內之滅火器、消防栓進行滅火工作。 <table><tr><th>滅火器</th><th>消防栓</th></tr><tr><td>①拉（安全插銷） ②瞄（噴嘴對準火源） ③壓（用力壓握把） ④掃（向火源左右噴灑）</td><td>①按（按下手動報警按鈕） ②開（打開消防栓箱門） ③拿（拿出瞄子） ④拉（拉出水帶） ⑤轉（轉開制水閥）</td></tr></table>	滅火器	消防栓	①拉（安全插銷） ②瞄（噴嘴對準火源） ③壓（用力壓握把） ④掃（向火源左右噴灑）	①按（按下手動報警按鈕） ②開（打開消防栓箱門） ③拿（拿出瞄子） ④拉（拉出水帶） ⑤轉（轉開制水閥）
滅火器	消防栓					
①拉（安全插銷） ②瞄（噴嘴對準火源） ③壓（用力壓握把） ④掃（向火源左右噴灑）	①按（按下手動報警按鈕） ②開（打開消防栓箱門） ③拿（拿出瞄子） ④拉（拉出水帶） ⑤轉（轉開制水閥）					

避難引導班	班長： A：莊庭 B：劉志 C：呂田 D：蘇慶 成員： A：呂毅 B：許璋 C：吳智 D：顏曾	1. 大聲指引避難方向，避免發生驚慌。 2. 打開緊急出（安全門等）並確認之。 3. 移除妨礙避難之物品。 <table><tr><th>重點</th><th>必要裝備</th></tr><tr><td>通道轉角、樓梯出入應配置引導人員。 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td><td>• 各居室、避難出之萬用鑰匙 • 手提擴音機 • 繩索 • 手電筒 • 其他必要之器材</td></tr></table>	重點	必要裝備	通道轉角、樓梯出入應配置引導人員。 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	• 各居室、避難出之萬用鑰匙 • 手提擴音機 • 繩索 • 手電筒 • 其他必要之器材
	重點	必要裝備				
通道轉角、樓梯出入應配置引導人員。 以起火層及其上層為優先配置。	• 各居室、避難出之萬用鑰匙 • 手提擴音機 • 繩索 • 手電筒 • 其他必要之器材					
安全防護班	班長： 成員：	4. 操作避難器具、擔任避難引導。 5. 確認所有人員是否已避難，並將結果連絡自衛消防隊長。 6. 關閉防火門、防火鐵捲門、防火閘門。 7. 緊急電源之確保、鍋爐等危險設施之停止供給運轉。 8. 升降機、電扶梯之緊急處置。 1. 立即前往火災發生地區，關閉防火鐵捲門、防火門。 2. 緊急電源之確保、鍋爐等用火用電設施之停止使用。 3. 電梯、電扶梯之緊急處置。				
救護班	班長： 成員：	1. 緊急救護所之設置。 2. 受傷人員之緊急處理。 3. 與消防人員連絡並提供資訊。				

尖山發電廠 114年 運轉值班人員輪值表

一值	C	C	C	A	A	A	B	B	B	D	D	D	C	C	C	A	A	A	B	B	B	D	D	D
二值	A	A	A	B	B	B	D	D	D	C	C	C	A	A	A	B	B	B	D	D	D	C	C	C
三值	B	B	D	D	D	C	C	C	A	A	A	B	B	B	D	D	D	C	C	C	A	A	A	B
空班	D	D	B	C	C	D	A	A	C	B	B	A	D	D	B	C	C	D	A	A	C	B	B	A
一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月	23	24	25	26	27	除夕	初一	初二	初三															
三月										初四	初五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四月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二十八											
五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六月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七月									1	2	3	清明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八月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九月			五一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月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國慶															
十一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十二月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星期六

星期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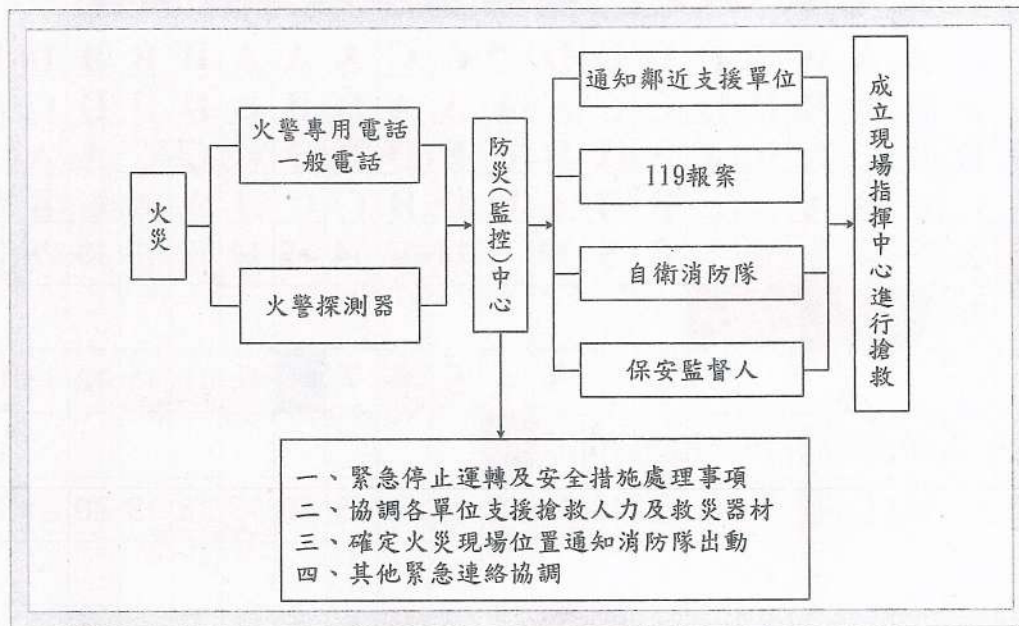
放假日

調整假日

輪上班日

發薪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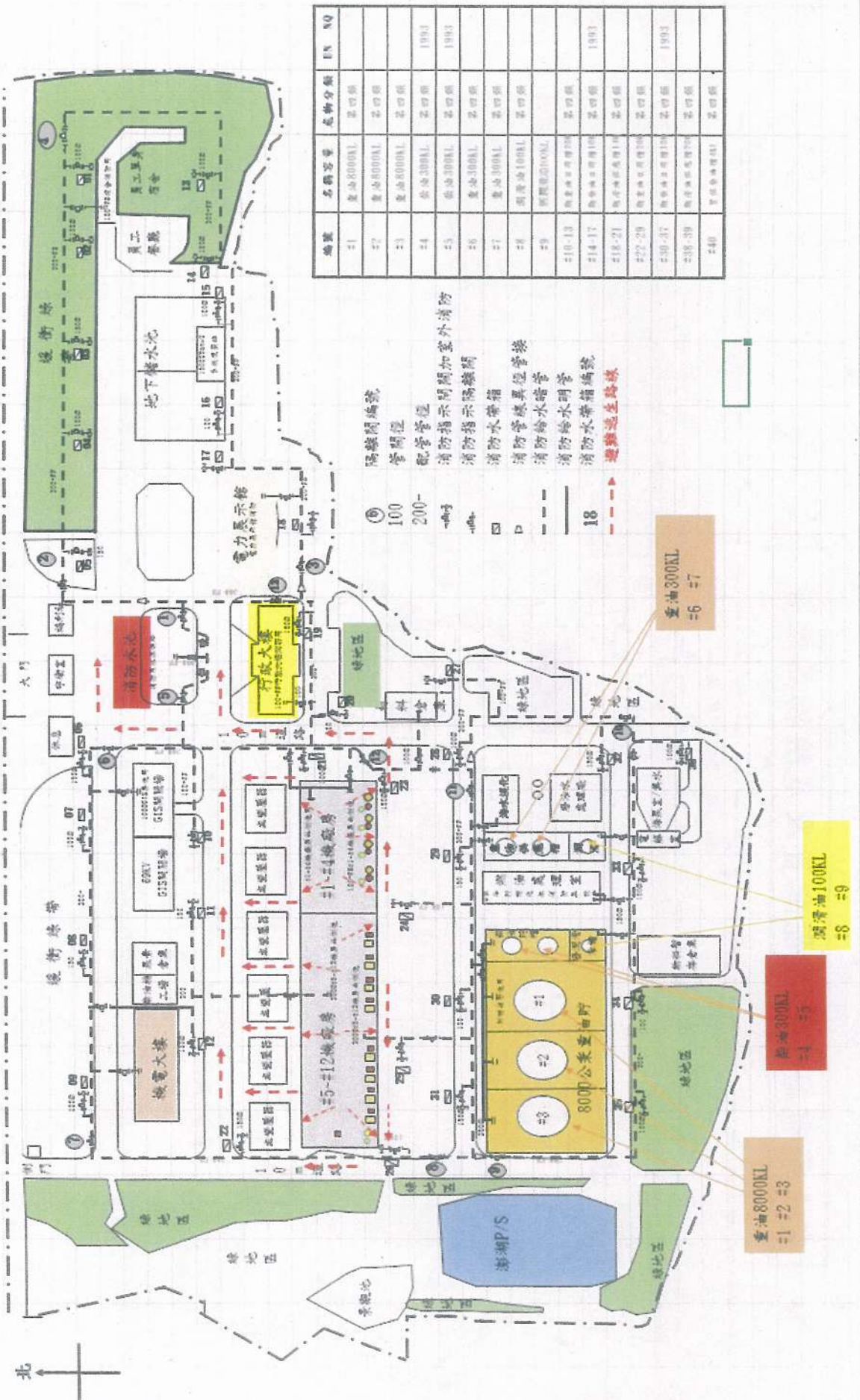
附件 16 緊急通報連絡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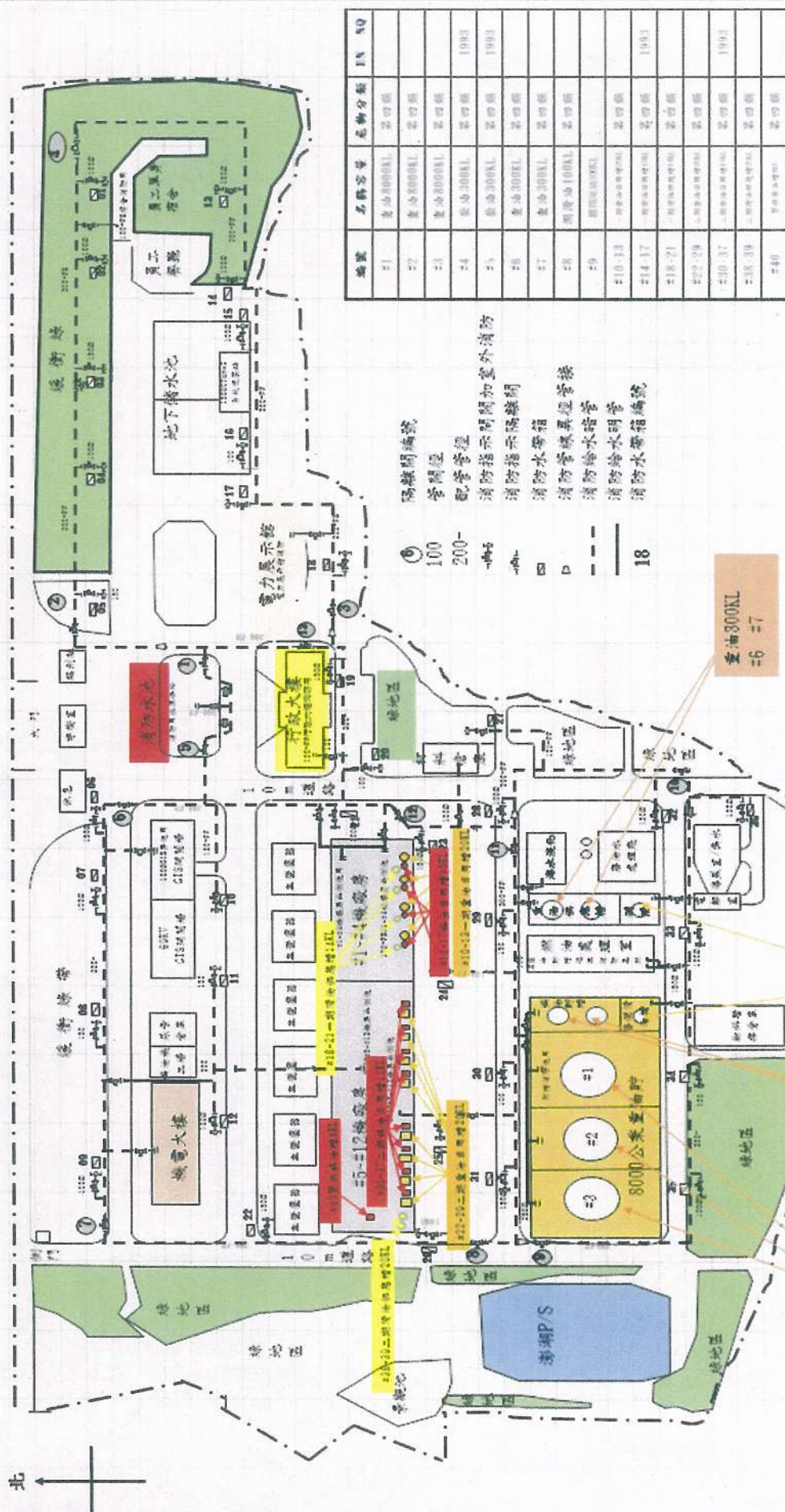
尖山發電廠消防設備配置及避難逃生路線圖

114.01.02修定

冀 45 204 縣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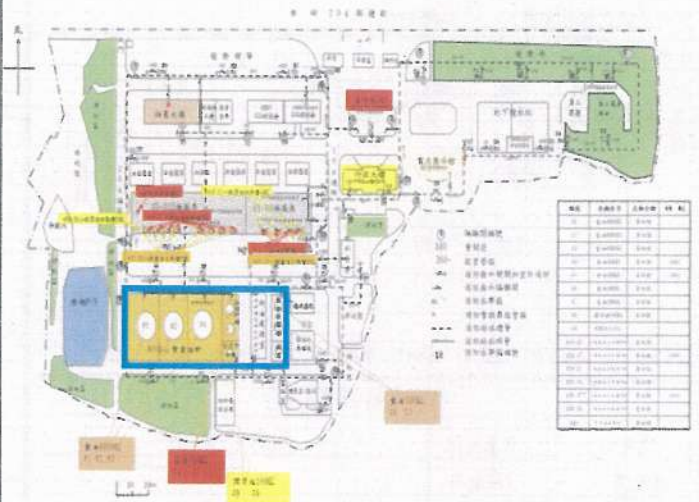
204 學道錄



附件 19~1 危害辨識卡(H-Card)(110-111 年版)

最後更新日期: 114年 01月02日												
公司名稱	台電尖山發電廠											
建築物名稱/結構	室外儲油槽/RC											
廠區員工人數/勤休狀況	135人/3班輪值											
救災專人姓名/聯絡方式	許文忠/0963138537											
室內可燃性材料說明	可燃性液體											
化學品內容標示												
化學品名稱	包裝方式/材質	使用/存放地點	儲存量	標籤	UN NO.	危害特性						
重油	T/L	廠區	24,600KL	液		●	●	●	●	●	●	●
柴油	T/L	廠區	800KL	液	1993	●	●	●	●	●	●	●
潤滑油	T/L	廠區	200KL	液		●	●	●	●	●	●	●
註: 包裝方式: 桶裝(B)、袋裝(B)、罐裝(T)、管裝(L)等。包裝材質: 鋼(S)玻璃(G)塑膠(P)等。												
其他危險(害)資訊												
項目	設置場所	危險(害)性說明										
光電設施	廠房屋頂	V										
化學品圖示												

平面圖(員工135名)
面積: 153560.8 m² 可燃性液體: 室外油槽
化學危害性: 高溫配管、可燃性液體配管
其他危險(害)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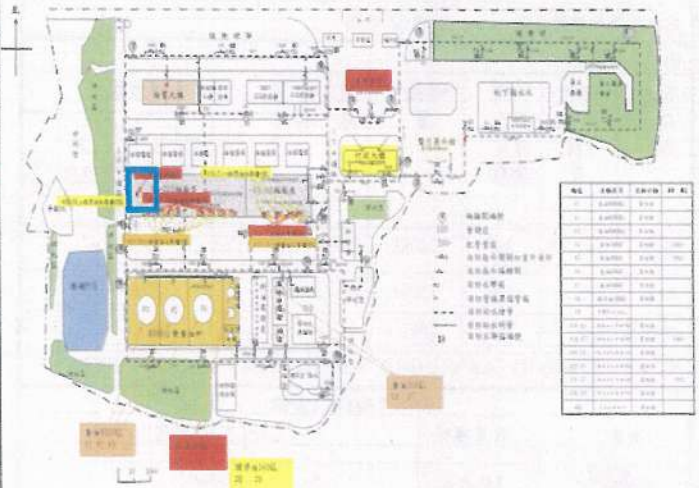
專人姓名: 許文忠 聯絡電話: 0963138537

- 註: 1. 室內材料標示: 使用易燃材料、隔音泡綿、鐵皮等場所應以「粗黑色」線條標示。
2. 特殊危險危害標示: 全無水、腐蝕性、毒性、爆炸性化學物質等場所應以「藍色」線條標示。
3. 配管標示: 場所應以黃色、綠色、紅色、藍色及灰色線條來標示場所內具有高溫配管、低溫配管、可燃性氣(液)、體配管、有毒氣(液)、體配管及其他危險配管。

附件 19~2 危害辨識卡(H-Card)(110-111 年版)

最後更新日期: 114年 01月02日												
公司名稱	台電尖山發電廠											
建築物名稱/結構	室內儲油槽/RC											
廠區員工人數/勤休狀況	135人/3班輪值											
救災專人姓名/聯絡方式	許文忠/0963138537											
室內可燃性材料說明	可燃性液體											
化學品內容標示												
化學品名稱	包裝方式/材質	使用/存放地點	儲存量	標籤	UN NO.	危害特性						
柴油	T/L	1樓	4KL	液	1993	●	●	●	●	●	●	●
註: 包裝方式: 桶裝(B)、袋裝(B)、罐裝(T)、管裝(L)等。包裝材質: 鋼(S)玻璃(G)塑膠(P)等。												
其他危險(害)資訊												
項目	設置場所	危險(害)性說明										
高壓電	1樓廠房	13800										
發電機	2樓電氣室	300KW										
化學品圖示												

平面圖(員工33名)
面積: 13,855.32 m² 可燃性液體: 室內油槽
化學危害性: 高溫配管、可燃性液體配管
其他危險(害)資訊: 發電機



專人姓名: 許文忠 聯絡電話: 0963138537

- 註: 1. 室內材料標示: 使用易燃材料、隔音泡綿、鐵皮等場所應以「粗黑色」線條標示。
2. 特殊危險危害標示: 全無水、腐蝕性、毒性、爆炸性化學物質等場所應以「藍色」線條標示。
3. 配管標示: 場所應以黃色、綠色、紅色、藍色及灰色線條來標示場所內具有高溫配管、低溫配管、可燃性氣(液)、體配管、有毒氣(液)、體配管及其他危險配管。

附件 19~3 危害辨識卡(H-Card)(110-111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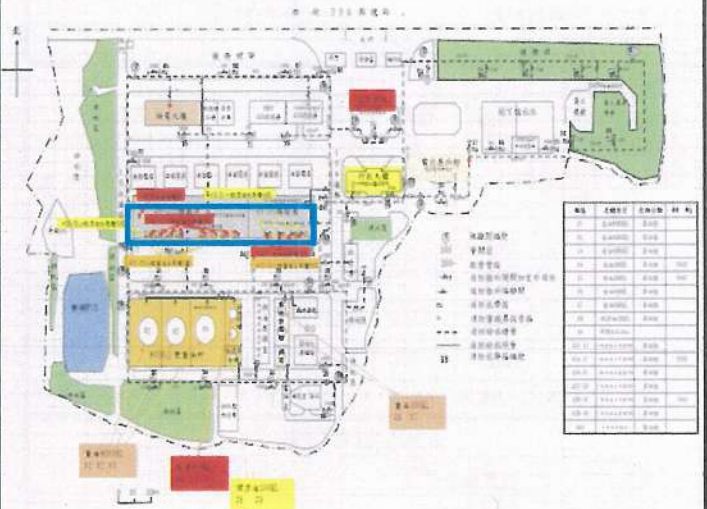
最後更新日期： 114年 01月02日												
公司名稱	台電尖山發電廠											
工廠用途	發電											
建築物名稱/結構	室內儲油槽/RC											
運作時間	24小時											
廠區員工人數/勤休狀況	135人/3班輪值											
救災專人姓名/聯絡方式	許文忠/0963138537											
室內可燃性材料說明	可燃性液體											
化學品內容標示												
化學品名稱	包裝方式/材質	使用/存放地點	儲存量	標籤	UN. NO.	危害特性						
						毒性	腐蚀性	爆炸性	可燃性	高壓氣體	放射性	其他
潤滑油	T/L	2樓	56KL	液					●			
註：包裝方式：桶裝(C)、袋裝(B)、罐裝(T)、管線(L)等。包裝材質：鋼(S)玻璃(G)塑膠(P)等。												
其他危險(害)資訊												
項目	設置場所	危險(害)性說明										
高壓電	1樓廠房	13800										
發電機	2樓電氣室	300KW										
化學品圖示		高壓電	發電機	光電設	其他							

平面圖(員工33名)

面積：13,855.32 m² 可燃性液體：室內油槽

化學危害性：高溫配管、可燃性液體配管

其他危險(害)資訊：發電機



專人姓名：許文忠

聯絡電話：0963138537

註：1. 室內材料標示：使用易燃材料、隔音泡棉、鐵皮等場所牆壁以「粗黑色」線條表示。

2. 特殊危險危害標示：含毒性、腐蝕性、毒性、爆炸性化學物質等場所牆壁以「藍色」線條表示。

3. 配管標示：場所牆壁以黃色、綠色、紅色、藍色及灰色線條來標示場所內具有高溫配管、低溫配管、可燃性氣(液)體配管、有毒氣(液)體配管及其他危險配管。

附件 19~4 危害辨識卡(H-Card)(110-111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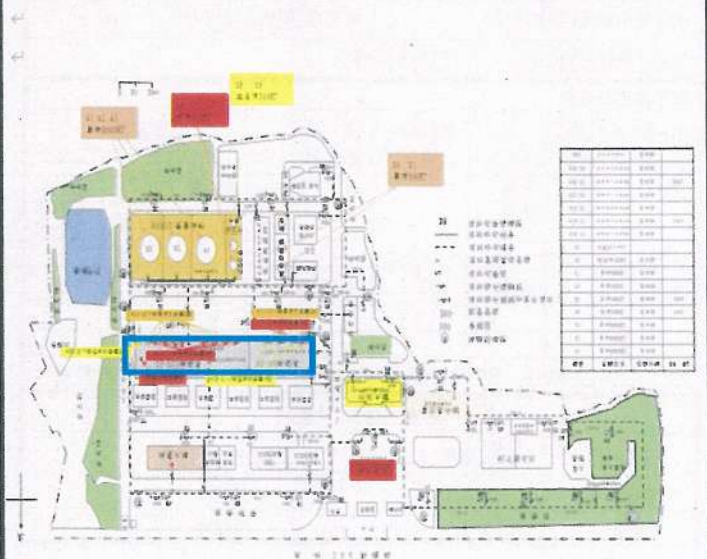
最後更新日期： 114年 01月02日												
公司名稱	台電尖山發電廠											
工廠用途	發電											
建築物名稱/結構	室內儲油槽/RC											
運作時間	24小時											
廠區員工人數/勤休狀況	135人/3班輪值											
救災專人姓名/聯絡方式	許文忠/0963138537											
室內可燃性材料說明	可燃性液體											
化學品內容標示												
化學品名稱	包裝方式/材質	使用/存放地點	儲存量	標籤	UN. NO.	危害特性						
						毒性	腐蚀性	爆炸性	可燃性	高壓氣體	放射性	其他
重油	T/L	3樓	240KL	液					●			
柴油	T/L	3樓	120KL	液	1993				●			
潤滑油	T/L	3樓	40KL	液					●			
註：包裝方式：桶裝(C)、袋裝(B)、罐裝(T)、管線(L)等。包裝材質：鋼(S)玻璃(G)塑膠(P)等。												
其他危險(害)資訊												
項目	設置場所	危險(害)性說明										
高壓電	1樓廠房	13800										
發電機	2樓電氣室	300KW										
化學品圖示		高壓電	發電機	光電設	其他							

平面圖(員工33名)

面積：13,855.32 m² 可燃性液體：室內油槽

化學危害性：高溫配管、可燃性液體配管

其他危險(害)資訊：發電機



專人姓名：許文忠

聯絡電話：0963138537

註：1. 室內材料標示：使用易燃材料、隔音泡棉、鐵皮等場所牆壁以「粗黑色」線條表示。

2. 特殊危險危害標示：含毒性、腐蝕性、毒性、爆炸性化學物質等場所牆壁以「藍色」線條表示。

3. 配管標示：場所牆壁以黃色、綠色、紅色、藍色及灰色線條來標示場所內具有高溫配管、低溫配管、可燃性氣(液)體配管、有毒氣(液)體配管及其他危險配管。



保安監督人講習訓練合格證書

證書核准文號：內政部消防署 112 年 05 月 24 日消署危字第 1120004124 號函

證書字號：112 保複訓字第 B810343 號

許●忠先生（身分證字號：●2●7●●●）

中華民國●年●月●日出生，於 112 年 05 月 11 日
參加中國生產力中心所辦理之保安監督人講習訓練
複訓班第 335 期（高雄班）【8 小時課程】，經訓練期
滿結業成績合格。

此 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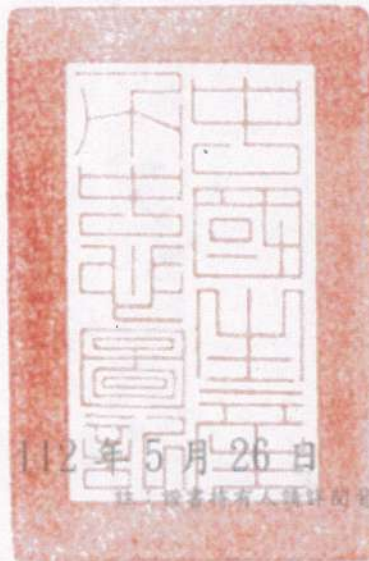
 中國生產力中心
China Productivity Center

總經理

張寶誠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



註：證書持有人須於證書背面黏貼畢業證書注意事項

知識領航 創新價值

您的證書 114 年 5 月 10 日到期，請記得參加複訓講習，本中心服務電話：(07)3362918

